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蘇正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莊志剛律師

相　對　人　旭泰刺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秀雄

代　理　人　卓家立律師

　　謝瑋玲律師

　　陳彥廷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王萬新會計師（事務所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為相對人旭泰刺繡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如附表所示文件。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持有相對人之股數為12,30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35,000股之百分之9.1，且繼續持股6個月以上。雖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董事，但未參與相對人之經營，董事長蘇秀雄於聲請人擔任董事期間，亦從未向聲請人交代過相對人之營運情形，也不曾向股東報告過業務狀況，在董監事任期屆滿後，始終未曾召集股東會改選，嗣聲請人不斷催促，相對人始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然僅虛應故事，迄今仍不斷推拖，堅持不依法召開股東會，企圖逃避責任。相對人更在蘇秀雄及其擔任董監事之子女蘇冠禎、蘇冠州主導下，於109年1月6日以董事會決議，將相對人停業1年，甚至於109年6月16日還以同一方式欲變賣相對人所有之土地建物。此外，聲請人又發現蘇秀雄、蘇冠禎，及蘇秀雄之配偶蘇梁秀梅等

人，於108年底開始，相繼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債權總額高達新臺幣（下同）49,680,000元，超過相對人資本總額3分之2，顯然不合理。又聲請人雖具董事身分，仍被拒於門外，監察人蘇冠州為蘇秀雄之子，從未盡監督之責，導致相對人內部稽查機制失能，是以，本件確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4年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及其他文件之必要等語。

二、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裁定選派檢查人前訊問相對人，其陳述意見略以：

㈠聲請人為蘇秀雄之三弟，長年擔任相對人董事且為相對人之主要股東，並於同由蘇秀雄所創立之武東集團多間公司任有要職，對相對人事務甚為了解，並非公司法第245條所欲保障之少數股東。

㈡蘇秀雄曾於108年11月12日、109年1月6日、109年2月11日、109年3月24日、109年6月16日多次召集董事會商討相對人營運事宜並於會中備置財務表冊供覽，惟聲請人身為董事卻均拒絕出席，事後再藉詞聲請選派檢查人，要求檢查相對人之財務表冊，顯係意圖擾亂相對人經營，並使相對人額外負擔不必要之檢查人費用，實非一盡職之董事應有之作為。亦濫用原屬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公司法245條聲請選派檢查人權利，已有權利濫用之情事，誠無任何保障之必要性可言。

㈢相對人面臨大環境不佳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運狀況並不理想，未免損及相對人及眾股東之權益，故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停業。

㈣蘇秀雄、蘇冠禎、蘇梁秀梅等人曾借予相對人資金尚未獲償，而其等之支付命令，係經法院裁定准予核發，為相對人之合法債權人。至公司停業、出售土地及蘇秀雄等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事，均係依法定程序辦理，並無循私之舉，聲請人亦未能舉證該等事件有任何不合法之處，是以本件並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三、經查：

㈠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諸其立法及修法意旨，乃在於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故於股東持股達一定期間及股數之限制要件下，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可見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並藉由外部專業第三人稽核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是以，具備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且於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檢附理由、事證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聲請選派檢查人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公司即應負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並應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

㈡經查，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67,500,000元，股份總數為135,000股，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至少自108年12月23日起即持有相對人股份12,300股，占相對人股份總數百分之9.11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相對人提出股東名簿為證（見本院卷第25、179頁），足見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股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甚明。

㈢次查，聲請人就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理由，已敘明如上，並提出聲請人與蘇秀雄間之存證信函、相對人董事會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蘇秀雄、蘇冠禎、蘇梁秀梅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之支付命令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100頁），說明其必要性，依公司法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聲請法院

選派檢查人，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財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擔任檢查人之王萬新會計師，現為兆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事務所設在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有擔任清算人、遺產管理人之相關實務經驗（見本院卷第219頁），其經歷、專長均適任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且與兩造間無利害關係，其對於相對人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亦當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權益。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王萬新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附表所示特定交易。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洪凌婷

附表：

編號	特定交易
1	相對人與蘇秀雄間至今之交易及往來情形。
2	相對人與蘇冠禎間至今之交易及往來情形。
3	相對人與蘇梁秀梅間至今之交易及往來情形。
4	相對人自民國104年起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完整財務報表及附註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各會計科目明細分類帳、營業稅申報書、財產目錄及存貨明細表。